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合肥市中医学院、安徽日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4-28 16:34:25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33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辉,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委托代理人梁飞, 男,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被告合肥市中医学院,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与繁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哈民, 院长。

委托代理人陈有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亚宝,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日报社,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社长。

委托代理人吴晋娥, 安徽华洋邦乘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市中医学院、安徽日报社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7月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492元, 减半收取为1746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此文书已被浏览 82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